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 2016-042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5,228,48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1.04%;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55,228,48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1.0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童新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3号)核准,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消防”)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傲英”)、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工”)、丁赤、叶云优、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合计持有的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100%的股权, 并向包含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12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 公司向童新建发行29,270,068股、向童建明发行29,730,573股、向上海傲英发行6,685,321股、向江苏华工发行4,933,761股、向丁赤发行173,394股、向霍建华发行134,862股、向吴婷发行96,330股、向孙喜生发行67,431股普通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份的性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市日为2015年1月9日。

2015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公司向郭鸿宝发行672万股、向俞爱香发行340万股、向曾锐发行350万股、向王云仙发行248万股、向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0万股、向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份的性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月26日。

经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333,491,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18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5年7月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33,491,740股增至500,237,61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2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述转增前后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转增前限售股份总数	转增后限售股份总数
1	童新建	29,270,068	43,905,102
2	童建明	29,730,573	44,595,859
3	丁赤	173,394	260,091
4	霍建华	134,862	202,293
5	吴婷	96,330	144,495
6	孙喜生	67,431	101,147
7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85,321	10,027,982
8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33,761	7,400,641
9	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5,250,000

10	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4,200,000
11	俞爱香	3,400,000	5,100,000
12	曾锐	3,500,000	5,250,000
13	王云仙	2,480,000	3,720,000
	合计	86,771,740	130,157,61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童新建、童建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消防增发股份数量的 25%;如达明科技上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在完成业绩补偿后,当年应解锁部分股份才能解锁;

(2) 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每 12 个月解锁其股份总额的 25%;

(3) 上海傲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解锁其股份总额的 20%, 24 个月后解锁剩余的 80%;

(4) 江苏华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全部解锁。

达明科技原股东中的自然人担任坚瑞消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转让坚瑞消防股份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达明科技原股东由于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 本次向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俞爱香、曾锐、王云仙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

公司股份，上述发行对象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228,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11.0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 55,228,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11.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3 名，9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童新建	43,905,102	10,976,275	10,976,275	
2	童建明	44,595,859	11,148,964	11,148,964	
3	丁赤	260,091	65,022	65,022	
4	霍建华	202,293	50,573	50,573	董事
5	吴婷	144,495	36,123	36,123	
6	孙喜生	101,147	25,286	25,286	
7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27,982	2,005,596	2,005,596	
8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0,641	7,400,641	7,400,641	
9	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10	深圳前海泰利兴 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1	俞爱香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12	曾锐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13	王云仙	3,720,000	3,720,000	3,720,000	
合计		130,157,610	55,228,480	55,228,480	

四、股份情况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 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7,816,624		55,228,480	192,588,1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3,358,987		36,372,243	76,986,74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6,878,623		18,856,237	8,022,386
高管锁定股	107,579,014			107,579,01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2,420,986	55,228,480		307,649,466
三、总股本	500,237,610			500,237,61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